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
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12月

北
The S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 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中诺通讯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者“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有关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

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中诺通讯如下保证，即中诺通讯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中诺通讯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诺通讯履行国资审批手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其股东单位或者国资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已签署方萍乡嘉迅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迅通”）、梁立万、黄晓玲，以及未签署方中诺通讯共同拟定的《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案），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转让方嘉迅通拟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 5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诺通讯，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99 号《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迅锐通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2,022.71 万元。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对迅锐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嘉迅通、中诺通讯根据经备案的迅锐通信评估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诺通讯持有迅锐通信 51% 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合计持有迅锐通信 49% 股权。

梁立万、黄晓玲承诺迅锐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200 万元人民币。

如迅锐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梁立万、黄晓玲应当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向中诺通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2。

各方同意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诺通讯对迅锐通信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梁立万、黄晓玲将另行向中诺通讯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梁立万、黄晓玲同意将持有迅锐通信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诺通讯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担保。

如迅锐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按照以下方式计提迅锐通信管理团队奖励：

第一步：迅锐通信在约定承诺期各年末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含预提奖励费用）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70% 部分作为迅锐通信管理团队预提奖励；

第二步：迅锐通信在约定承诺期各年末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含预提奖励费用）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70% 作为管理团队实际奖励计提标准，如果按照第一步预提的管理团队奖励超过实际应支付的奖励费用，超过的已预提管理团队奖励应转回；如果按照第一步预提管理团队奖励低于实际应计提的奖励费用，不足的部分应予以补提。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诺通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中诺通讯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0989
注册号	440306104085110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 503、505 号
法定代表人	卞志航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15606.01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PDA、对讲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终端产品(ADSL、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GPS、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MP4)的生产(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及自营进出口, 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年报情况	2015 年报已公示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06.0175	100

经核查，中诺通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诺通讯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 中诺通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920989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 503、505 号，目前的认缴出资额为 15606.0175 万元。

3. 经查验中诺通讯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诺通讯的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0 月 22 日至永续经营，中诺通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诺通讯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诺通讯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根据中诺通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审计报告》，中诺通讯未出现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6. 经查验中诺通讯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诺通讯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诺通讯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转让方嘉迅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嘉迅通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萍乡嘉迅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1MA35KP004M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六市乡商业街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40.82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晓玲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黄晓玲	832.656	80%	普通合伙人
	梁立万	208.164	20%	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嘉迅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迅通是依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萍乡市莲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 嘉迅通现持有莲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21MA35KP004M 的《营业执照》，经登记的营业场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六市乡商业街，目前的认缴出资额为 1040.82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40.82 万元。
3. 经查验嘉迅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嘉迅通的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嘉迅通目前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嘉迅通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迅通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根据嘉迅通的确认，嘉迅通未出现依照《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6. 经查验嘉迅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嘉迅通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嘉迅通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登记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中诺通讯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11日，中诺通讯的唯一股东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同意中诺通讯收购迅锐通信51%股权，并要求上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

2016年7月19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则同意中诺通讯收购迅锐通信51%股权，并要求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形成具体方案后再进行审议。

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电集综（2016）480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收购方案、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奖励方案、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方案以及迅锐通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方案等相关内容。

2. 迅锐通信的批准和授权

迅锐通信的股东会于2016年10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嘉迅通向中诺通讯转让迅锐通信51%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经营者集中审批

2016年11月3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22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中诺通讯收购迅锐通信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中诺通讯唯一股东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中诺通讯唯一股东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协议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收购标的

嘉迅通拟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51%的股权转让给中诺通讯,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迅锐通信51%的股权。

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999号《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迅锐通信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022.71万元。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日对迅锐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经备案的迅锐通信净资产评估值为32,022.71万元。转让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以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迅锐通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5,300万元。

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 迅锐通信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诺

通讯向嘉迅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300 万元。

(2) 迅锐通信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月内，中诺通讯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双方或其代表共同设立的银行共管账户。

中诺通讯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迅锐通信 2017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财务审计，并分别取得 4 期审计报告。自上述各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转让双方或其代表按以下计算公式分期对银行共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解冻，解冻价款及其收益归嘉迅通所有：

第 1 期解冻价款=2017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实际完成值/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4500×4000

第 2 期解冻价款=4000—第 1 期已支付价款

第 3 期解冻价款=2018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实际完成值/2018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5200×4000

第 4 期解冻价款=4000—第 3 期已支付价款

上述计算公式中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

4. 业绩承诺和补偿

梁立万、黄晓玲承诺迅锐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200 万元。如迅锐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梁立万、黄晓玲应当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向中诺通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times 2$ 。

各方同意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诺通讯对迅锐通信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则梁立万、黄晓玲将另行向中诺通讯进行补偿，另需补偿

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梁立万、黄晓玲均对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意将持有迅锐通信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诺通讯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担保。

5. 奖励措施

如迅锐通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按照以下方式计提迅锐通信管理团队奖励：

第一步：迅锐通信在约定承诺期各年末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含预提奖励费用）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 70%部分作为迅锐通信管理团队奖励预提；

第二步：迅锐通信在约定承诺期各年末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含预提奖励费用）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 70%部分作为管理团队实际奖励计提标准，如果按照第一步预提的管理团队奖励超过实际应支付的奖励费用，超过的已预提管理团队奖励应转回；如果按照第一步预提管理团队奖励低于实际应计提的奖励费用，不足的部分应予以补提。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协议生效后，迅锐通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累计盈亏，由中诺通讯和梁立万、黄晓玲按所持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7. 迅锐通信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迅锐通讯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中诺通讯推荐 3 名董事，梁立万和黄晓玲夫妇共同推荐 2 名董事，董事长候选人由中诺通讯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会选举产生；同时，中诺通讯向迅锐通信推荐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董事会聘任；总理由梁立万和黄晓玲夫妇共同推荐，董事会聘任。

梁立万和黄晓玲保证非经中诺通讯同意，迅锐通信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3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

8. 竞业禁止和保密

梁立万、黄晓玲保证在其持有迅锐通信股权（无论是以直接方式还是间接方式持有）期间以及自其不再持有迅锐通信任何股权或不在迅锐通信任职之日起2年内，自身并促使其关联方（迅锐通信除外）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迅锐通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无论是以股东、董事、雇员、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身份进行；

（2）游说或引诱迅锐通信员工作为其他任何公司的客户、认定的潜在客户、供应商、代表、业务联络人、代理人、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雇员的人员，无论该等人员与迅锐通信的劳动关系是基于何种原因终止。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和承诺，或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守约方可以要求或采取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履行或继续履行、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承担违约责任。各种补救措施可一并使用。

梁立万、黄晓玲两位自然人，作为迅锐通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愿共同及分别地为嘉迅通在协议下的义务，以及嘉迅通因违约而给中诺通讯造成的损失向中诺通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0. 协议的生效条件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需经中诺通讯、嘉迅通、梁立万和黄晓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迅锐通信51%股权。迅锐通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迅锐通信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迅锐通信的工商底档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锐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0932U		
注册号	44030110301134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第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	梁立万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2040.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萍乡嘉迅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8200	51
	梁立万	800.0000	39.1999

	黄晓玲	200.0000	9.8000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迅锐通信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历史沿革

1. 2006年1月11日,迅锐通信设立

迅锐通信由自然人梁立万和彭钟贤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迅锐通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钟贤	300	60
2	梁立万	200	40
	合计	500	100

2006年1月9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对迅锐通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汇田验字(2006)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9日,迅锐通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月11日,迅锐通信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2011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7日,迅锐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钟贤、梁立万分别将其持有迅锐通信60%、40%的股权转让予张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0日,迅锐通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龙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 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迅锐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龙将其持有迅锐通信80%、2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梁立万、黄晓玲。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6日，迅锐通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立万	400	80
2	黄晓玲	100	20
合计		500	100

4. 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3日，迅锐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迅锐通信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黄晓玲和梁立万分别认缴100万元、4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迅锐通信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迅锐通信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立万	800	80
2	黄晓玲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 201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11日，迅锐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迅锐通信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40.82万元，新股东嘉迅通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040.82万元。

2016年10月11日，迅锐通信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迅锐通信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立万	800	39.1999

2	黄晓玲	200	9.8000
3	嘉迅通	1040.82	51.0001
合计		2040.82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迅锐通信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开电子”）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迅锐通信持有旗开电子 100%的股权。根据旗开电子的工商底档资料，旗开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89761
注册号	44030110616733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第十八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梁立万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8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报情况	2015 年报已公示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800	100

2. 深圳市创诺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诺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旗开电子持有深圳市创诺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创诺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深圳市创诺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D1RXY
注册号	44030111550082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伟宇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报情况	2015 年报已公示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00	100

3.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编号 2199789,其唯一股东为旗开电子,旗开电子持有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

(四)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嘉迅通持有的迅锐通信 51%的股权。

根据迅锐通信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嘉迅通的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迅通所持有的迅锐通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迅锐通信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迅锐通信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之后不发生变更,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迅锐通信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需中诺通讯签署后生效，中诺通讯、嘉迅通均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张学达)

(陈乘贝)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所
firm